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百 奧 家 庭 互 動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續聘退任核數師
及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baioo.com.hk)。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
| 3.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4.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5. 建議續聘退任核數師 | 5 |
| 6.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5 |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
| 8. 責任聲明 | 7 |
| 9. 推薦意見 | 7 |
|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8 |
|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需要)批准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
| 「章程細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本公司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營運實體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並訂立或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可能或須行使有關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惟有關數目不超逾於通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有條件生效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購回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初步56,488,440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受限於股東不時之事先批准更新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出現股份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通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誠如S規例所界定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所指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執行董事：

戴堅先生(主席)
吳立立先生
李冲先生
王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計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王慶先生
馬肖風先生

註冊辦事處：

Hutchins Driv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總部：

中國
廣東
廣州
天河區天河軟件園
建中路36號10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續聘退任核數師
及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 緒言

本通函目的在於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王曉東先生、劉千里女士及王慶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列)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購回股份(如恰當)，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810,342,0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最多為281,034,200股。董事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於有關期間(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列)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訂立可能或須行使有關權力的發售股份或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發行股份(如恰當)，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並訂立或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可能或須行使有關權力的發售股份或建

董事會函件

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惟有關數目不超逾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810,342,0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562,068,400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授權可予購回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續聘退任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其薪酬。

6.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有條件批准，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生效，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總數初步為56,488,440股，相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或計劃授權限額，須待股東批准年度更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概未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允許董事會於激勵僱員方面擁有更多靈活度，董事會建議提高計劃授權限額。因此，建議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下列修訂：

(1) 第4.1條

建議修訂第4.1條並將其完全取代如下：

「4.1 計劃授權限額

在下文第4.2節的規限下，如因授出(假設獲接納)而導致根據計劃作出所有授出(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相關股份의總數目超出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 (「計劃授權限額」)，則不會根據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2) 第4.2條

建議修訂第 4.2條並將其完全取代如下：

「4.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予以更新，但無論如何於隨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新批准日期」）後不時更新的限額項下授出的相關獎勵股份總數目不得超出截至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歸屬獎勵）的相關股份將不得計入釐定隨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的最高總數。」

除上文對第4.1條及第4.2條的建議修訂外，首次公開發售後期權計劃的所有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對本公司控股權的攤薄影響

假設計劃授權限額增至截至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倘緊隨其後，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相關股份獲發行，該等股份將佔本公司已擴大股本的約3.8%。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十四日期間內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已納入上文建議修訂的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副本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作出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oo.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續聘核數師及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堅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根據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1) 王曉東先生，49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王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用戶服務、公共事務及業務合作。

王先生擁有逾十六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並擁有豐富的教育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為廣東阿爾創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新項目負責人之一，且其曾是該公司奧比島可行性研究及開發主要參與人。其主要負責管理人力資源、行政事務及在產品方面與小學和其他教育機構的合作。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廣州市伊萊哲企業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兼副總裁，負責該公司在中國北方的業務，以及該公司人力資源部的管理及發展。從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其擔任湖南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的副院長，負責該院整體的學生教育及管理。於此之前，其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期間擔任湖南大學機械工程系副主任，負責該系的全面管理。

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及一九八八年七月分別獲得湖南大學工業外貿專業碩士學位及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學士學位。

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三年（惟可按本公司章程細則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其服務協議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王先生的年度基本薪資為人民幣678,000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根據服務協議，彼之薪酬或會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或會參考本公司業務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透過控制法團Angel Wang Holding Limited於74,544,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之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就王先生重選董事之事宜敦請股東垂注。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2) 劉千里女士，39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擁有逾十年的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劉女士擔任鳳凰新媒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傳媒公司）財務總監。於此之前，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弘成教育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教育服務供應商）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其擔任MainOne Inc.，（一家信息技術公司）財務總監。劉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擔任雷曼兄弟香港投資銀行副總裁及雷曼兄弟紐約投資銀行經理。劉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的移動遊戲及網頁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的董事。

劉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麻省理工斯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得美國達特茅斯學院文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向劉女士發出一份委聘函，據此，彼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初步任期三年（惟可按本公司章程細則重選連任）直至根據該委聘函所指定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劉女士有權獲得(i)每年45,000美元的袍金，(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2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或會不時全權酌情授出更多受限制股份單位，(iii)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確認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考慮並向其支付由董事會或會參考本公司業務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女士(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之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就劉女士重選董事之事宜敦請股東垂注。

(3) 王慶博士，46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擁有逾十四年的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王博士擔任上海重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中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總裁兼合夥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重陽投資之前，王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副主任。王博士加入中金公司前在摩根士丹利工作，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該公司香港研究分部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首席經濟學家。於此之前，從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合共六年期間，王博士在位於華盛頓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擔任經濟學家。

王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得馬里蘭大學帕克分校的經濟學博士學位。其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一月分別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向王博士發出一份委聘函，據此，彼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初步任期三年(惟可按本公司章程細則重選連任)直至根據該委聘函所指定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王博士有權獲得(i)每年45,000美元的袍金，(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2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或會不時全權酌情授出更多受限制股份單位，(iii)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確認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考慮並向其支付由董事會或會參考本公司業務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博士(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之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就王博士重選董事之事宜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的相關說明函件，該函件向所有股東提供。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該等資料載於下文：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810,342,0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最多為281,034,200股。董事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均有所增加，及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由其章程細則授予購回股份之權力。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可能僅從依照其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次審核賬目完成之日期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情況的程度。

5. 股份之市價

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所報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四年 | | |
| 四月 | 2.15 | 1.12 |
| 五月 | 1.41 | 1.04 |
| 六月 | 1.77 | 1.28 |
| 七月 | 1.55 | 1.12 |
| 八月 | 1.32 | 1.07 |
| 九月 | 1.29 | 1.10 |
| 十月 | 1.16 | 0.94 |
| 十一月 | 1.03 | 0.69 |
| 十二月 | 0.78 | 0.60 |
| 二零一五年 | | |
| 一月 | 0.76 | 0.61 |
| 二月 | 0.70 | 0.64 |
| 三月 | 1.05 | 0.64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66 | 1.01 |

6. 一般事項

就彼等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之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登記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LNZ Holding Limited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分別於749,460,000、447,112,000、203,304,000及335,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7%、15.91%、7.23%及11.93%。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且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其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LNZ Holding Limited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將分別增至約29.63%、17.68%、8.04%及13.25%。預期該等增長不會產生責任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發行建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可能作出的購回而引致可能出現收購守則所述的情況。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總數少於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值，則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已購回本公司股份總計40,000,000股股份，購回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 購買日 | 購回股份數目 | 每股購買價 |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四年十月 | 13,794,000 | 1.06 | 0.94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23,206,000 | 1.02 | 0.69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3,000,000 | 0.66 | 0.63 |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接納及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王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千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慶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根據其後股份任何合併或分拆而作調整)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購權證或相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根據其後股份任何合併或分拆而作調整)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豁免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採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並批准以下文取代第4.1及4.2條全文，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所需行為及事宜，以作出以下有關修訂及變動：

4.1 計劃授權限額

在下文第4.2節的規限下，如因授出(假設獲接納)而導致根據計劃作出所有授出(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定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相關股份的總數目超出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計劃授權限額**」)，則不會根據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4.2 重續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予以更新，但無論如何於隨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新批准日期**」)後不時更新的限額項下授出的相關獎勵股份總數目不得超出截至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歸屬獎勵)的相關股份將不得計入釐定隨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的最高總數。

- (b) 待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所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最多為遵照適用法例及規例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堅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程序或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除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每份委託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明確其分別所代表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確定出席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為確定獲得建議特別股息之權利(須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規限)，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特別股息，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